

(a) 組織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與特設基金會之技術合作活動，俾在會員國請求時，對其國家發展方案之擬製提供更大援助，惟此種國家方案之編製、實施及協調係有關政府之特權；

(b) 儘可能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特設基金會之技術合作與投資前活動取得更密切之協調，以求促進國內發展目標之達成；

(c) 以最可促進國內發展之技術合作服務協助會員國；

二. 請專設委員會探求可使正在發展中國家中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間關係更爲密切之方法，尤須注意常駐代表可能擔當之任務，俾向請求就其國家方案技術上之編訂與實施問題及此種方案個別部分技術方面提供意見之國家提供更爲一致之意見；

三. 邀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特設基金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認爲必要之任何評議遞送專設委員會；

四. 請專設委員會將其報告書與建議提交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並請後述兩機關將其評議連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理事會主席在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文件 E/3553 中指派下開各國充任依上述決議案設立之專設委員會委員國：巴西、衣索比亞、法蘭西、日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八五二(三十二). 正在發展中國家內專家之徵聘及訓練便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二(十五)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〇六(三十)，

欣悉接受協助之國家已能，而且逐漸更能，向其他受助國提供專門人員及訓練便利，

強調在各種發展階段中之國家間此種交換專家及利用訓練便利之方式對各方均有裨益，

深欲盡量廣爲交換人員及技能，以增加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效力，

備悉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與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現正就徵聘專家問題從事研究，

一. 請技術協助局及參與組織在徵聘專家及安排獎學金與訓練課程時，多多尋求正在發展中國家之協助；

二. 請執行主席就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下爲推廣及增加正在發展中國家所提供專家協助及訓練便利之利用採取之措施提出報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三(三十二).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²⁰ 至爲感謝。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四(三十二). 國家方案擬訂辦法：擬訂計劃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有關國家方案擬訂辦法之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六(三十)，

備悉技術協助局關於實施理事會在決議案七八六(三十)中所決定、採用擬訂計劃制度及取消擴大方案程序中各機關分擔設計及小計之方法之報告書，²¹

鑒於理事會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十八)中所規定對參加組織之百分之八十五之保證，雖係旨在保護參加組織在擴大方案資源中之股分免受突然波動之害，實際上從未實現，且不符合廢除分擔設計及小計之決定，

並相信倘能使各國政府知道參加組織在何方面可予以最大之幫助，以及理事會認爲在訂定臻達擴大方案目標之優先次序時最屬重要之一般原則，則許多政府在擬訂其請擴大方案提供協助之請求時，必可獲益，

²⁰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474。

²¹ E/TAC/105。

一、認可上述報告書中所載，茲在本決議案附件中加以撮述之技術協助局之建議，但以不違反以下各項考慮為限：

(a) 雖然長期計劃應按所涉全部期間編製並提出，但技術協助委員會為此類計劃核定之期間不得超過四年；僅在技術上有必須延長之適當理由，及確可證明曾致力於完成此類計劃而且將從事此類計劃之責任立即移轉受助國政府之例外情形下，技術協助委員會始考慮延長此類計劃；

(b) 技術協助局應特別警覺，以免擴大方案失去伸縮性，特別是由於長期計劃用去方案全部資源之過大部分而失去伸縮性，並應就每一擬訂方案期間之此項問題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報告；

(c) 兩年擬訂方案週期應在暫行試辦之基礎上延展至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技術協助委員會應於一九六三年夏季再行檢討情況；

(d) 將來執行主席核撥意外費用之權應經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在一整個擬訂方案期間均可行使，惟自一年轉入下一年之核定數額須經執行主席繼續密切加以覆核；可以核定之數額將來應經技術協助委員會循執行主席根據經驗提出之請求加以檢討；

二、決定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一b段分段(vi)所規定任何參加組織在現行年度方案下之分配款額不得少於其在上一年度之分配款額百分之八十五一節，不再適用；

三、請執行主席在決定其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方案期間之設計準備金之用途時充分計及宜否為正在發展中國家之需要繼續提供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工作方面之協助；

四、邀請參加組織就其特別有助於在發展過程中國家之方法，尤其是經由與此等國家政府本身發展計劃關係最為密切之技術合作，編製明確之陳述，備供擬獲得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及以後方案期間之擴大方案之協助之國家之參考；

五、決定技術協助委員會應於一九六二年夏季屆會編訂最適當原則之指示，俾願確立擴大方案下協助優先次序之政府有所遵循。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擬訂計劃制度之 報告書

〔撮 要〕

一、導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通過關於國家方案擬訂辦法之決議案七八六(三十)。此決議案在原則上核准技術協助(技協局)所建議之擬訂計劃制度。²²此決議案並請技協局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技協委會)一九六一年夏季屆會提具關於簡化及改進擬訂方案辦法之具體建議，“尤其以擬訂計劃制度、取消國家目標中各機關小計及取消各機關分擔設計之現行制度等方式”。

二、本報告書係依理事會此項決議案而提送者。其中並包括技協局對於委員會於上一年交來之區域方案水準問題之意見。

三、誠如技協局在其關於擬訂計劃制度之第一次報告書中所述者，²³技協局建議自一九六三年起，即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期間屆滿後，採取擬訂計劃制度，委員會對此已核定一項方案。

四、短期及長期計劃之定義。如下文(第十七段)中所述者，技協局建議將兩年擬訂方案週期延長另一年兩年期間，包括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以擬訂方案期間為短期與長期計劃間之分界線，技協局提出下開定義：

(a) 凡預計自起始至完成不超出連續二十四個月以外之計劃均認為短期計劃；

(b) 凡超出二十四個月以外之計劃均認為長期計劃。

五、長期計劃與短期計劃之比例。委員會強調必須使方案更富於伸縮性並須避免“長期計劃設置過多，因之事先凍結為此種計劃可供動用資源之過高比例”。為維持短期計劃與長期計劃間之適當比例起見，若干代表主張由技協局審查宜否確定一種富於伸縮性之百分比限度，僅在此種限度之內可核准長期計劃。

六、技協局認為，至少在擬訂計劃制度之最初階段，最好不確定短期與長期計劃間之比例，甚至亦不確定富於伸縮性之比例。技協局認為，必須俟所有繼續推行至一九六二年後之長期計劃之整個期間逐年費用概數均已編訂與提出以後，委員會始能判斷長期承

²² E/TAC/97。

擔對未來方案之影響；就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而言，技協局對長期計劃之預先承擔保持一種應有之警覺即可，並在遭遇任何嚴重困難時向委員會報告。技協局並將在適當時期考慮將來方案期間短期與長期計劃間之關係。

擬訂計劃制度之若干要素

七、擬訂計劃制度下長期計劃之編製具有兩個顯著特徵：(a)每一計劃均具有相當深度並照顧到整個期間；(b)每一計劃均按整個期間加以核定，惟須受妥予確定之最高期限之限制。

八、計劃之明確程度，在正常情況之下，提出之長期計劃須將下開基本資料明確編訂在內：

- (a) 計劃之性質包括：(i)計劃之主要目的；(ii)此項計劃與任何較廣泛之發展計劃或方案之關係，或與任何特殊目標之關係，無論是否與後者有關；(iii)此項計劃與其他類似或補充性計劃之關係，不論過去或現有之類似或補充性計劃，包括向其他方面請求之協助在內；
- (b) 計劃之期間包括預期開始及完成之日期；
- (c) 計劃之構成部分說明提供之協助之種類——即專家、研究獎金、設備及用品；
- (d) 計劃之估計費用詳列第一個兩年期間業務費用及每一年或每一擬訂方案期間之全部估計費用，迄至計劃完成時為止；
- (e) 政府之相對支持說明(i)由政府提供之便利；(ii)有無相對人員及研究獎金候補員及為國家相對部分作成之安排；
- (f) 計劃之將來：在國際協助結束以後繼續推行計劃之計劃。

九、計劃之核准。技協局曾參酌技協委員會上一年之討論情形，並根據技協局目前主張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在暫行試辦基礎上繼續兩年週期之建議審議此項問題。就目前而言，技協局建議核准計劃最長時期可暫定為六年，*惟須在一九六三年夏季重行審查最合宜之擬訂方案週期問題時再檢討此項問題。

一〇、方案之提出。長期計劃應就其所涉全部時期編製並提出，即使技協委會一次核准者最長時期以六*年為限亦應如是。提送技協委員會之方案可分為四部分：

- (a) 新短期計劃；
- (b) 新長期計劃；
- (c) 業經核准之長期計劃；
- (d) 已核准之長期計劃中之主要改變。

一一、方案之核定。誠如業已提及者，可請委員會核定全部期間最長可達六年*之長期計劃。但在次述情形下須再度提請核定：(i)在最初六年*終了時擬繼續推行至六年以上者；(b)在早期經過主要改變須經技協委員會核定者。

[*註釋。——技協委會已決定確定核准計劃之最長時期為四年，而非以上第九段至第十一段所稱之六年(參看上開決議案)。]

一二、計劃之改變。在執行時期，計劃之改變得經執行主席核准，經由技協局關於方案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報告委員會。

一三、如擬於以後方案時期作實體上之改變，事前須經技協委員會核定以下各點：

- (a) 一項計劃之宗旨、目標或範圍之任何改變，具有使依照以上第八段所提供之資料失去作用之性質者；
- (b) 請予協助之種類中任何實體上之改變需要增加或替換專家、研究獎金及設備者；
- (c) 任何改變足使為計劃之以後一年或數年核定之費用須作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改訂者。

一四、為維持業務上之充分伸縮性起見，執行主席於必要時得核定所請協助之種類中任何實體上之改變需要增加或替換專家、研究獎金及設備而預期可獲技協委會核准者。此種情形須在提請核准上文第十三段所稱之其他方案上之改變時向技協委會提出報告。

一五、業務計劃。一旦照上述方式訂定長期計劃後，應不難商同受助國政府訂定執行此類計劃之業務計劃。長期計劃每一組織大不相同，因此，適合於一個組織之業務計劃可能並不適合於另一組織。惟技協局可於以後階段考慮宜否及能否擬訂一種簡單而有效之標準業務計劃，如稍加改變即可用以應付每一組織之具體需要。

設計方案之程序

一六、擬訂方案週期之期間。兩年擬訂方案期間業經技協委會採行，於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暫行試辦。因此引起一項問題，究竟是否應以擬訂計劃制度

之採用替代兩年週期，或究竟是否即使在擬訂計劃制度之下亦宜繼續採用同一週期。

一七．技協局因承認有對此問題再加考慮的需要，但認為重要是避免在一個短時期內作過多的程序上的改變。技協局作成結論，認為在此階段任何恢復一年擬訂方案期間之決定似嫌太早，因此建議：

(a) 業經採用暫行試辦之兩年擬訂方案週期再繼續一個時期，包括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兩年；

(b) 對於擬訂方案週期問題，由技協委會於一九六三年夏季屆會參酌屆時應可獲得之實際經驗重行審議。

一八．在此兩年週期內，技協會每年擬對方案作一種非正式之檢討，俾作可能認為必要之調整，以利方案之實施。

一九．提前設計時期，對於提前設計時間表一年之一般性問題可在實際採行擬訂計劃制度後參酌所獲經驗作更妥善之考慮。

二〇．目前，自現行制度過渡到擬訂計劃制度，涉及許多在一九六三年以後繼續推行之方案，將引起許多額外工作。因此，技協局預期在技協委會及理事會就本報告書中提出之提案作成決定後即行發動編訂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方案之工作。

二一．國家方案之設計，採行擬訂計劃制度將對長期計劃業務之繼續大有幫助。但對業經核定之計劃仍須履行之義務必須作為一個機關在某一個國家內工作之最低水準。似此，所有參加組織所作承擔之總和構成一種最低水準，不應容許該國之目標低於此種水準。必須以此為確定個別國家目標之最重要因素。

二二．此外，一如已往，技協局必須考慮為整個方案可以動用之資源。同時，必須妥予計及國民每人所得、人口數額、自其他方面所獲協助之程度及吸收技術協助之能力一類因素。

二三．執行主席致受助國政府告知國家目標之正式函件中須強調以下各點：

(a) 關於通盤方案之請求不應超出目標；

(b) 為僅在上文第十三段(c)所規定之限制範圍內可不受業經核定數額限制之長期計劃仍須履行之義務應認為係對目標之第一項開支；

(c) 除上述規定外，政府可使用新計劃經費餘額應付其優先需要。

二四．為避免各參加組織逐年承受款項之重大波動起見，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分段一(b)(vi)規定，核給每一參加組織下年度之分配款項“不得少於現行年度方案下核給數額之百分之八十五，惟如遇下一年度估計資金收入淨額低於本年度分配款項總額時，則核給每一參加組織之分配款項應以不低於各該組織年度分配總額中所佔比例之百分之八十五為限”。技協局認為此項關於立法之規定不致因訂正國家方案擬訂辦法之結果提出之任何修正案而受影響。*

[*註釋。——委員會已決定剔除擬訂計劃辦法中之此項規定。]

二五．國家方案申請書之擬訂，在擬訂計劃制度之下，常駐代表將擔負更大之任務，負責協調各部門與各參加組織間之詢商事宜。在政府編訂長期計劃感覺困難時，參加組織與常駐代表勢須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六．正如E/TAC/105中第三十八段所述者，參加組織將循政府之請求繼續提供技術上之意見及指示。參加組織將採必要步驟使技協局代表充分獲悉各該機關工作之各方面，並向彼等提供技術上之意見。技協局代表遇請求時可代表參加組織行事。

二七．擬訂計劃制度之圓滿進行主要決定於國家設計與協調機構之妥善運行。因此必須竭力鼓勵受助國政府加強其現有設計及協調單位，俾使此類單位足可代表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各項事務，並授與此類單位以充分權力。

二八．在現有程序下，由政府商同常駐代表最後決定其國家方案申請書，依照決議案五四二(十八)作成適當之撥款規定以應付所有仍須履行之義務，並經由常駐代表將此項申請提送執行主席及參加組織。技協局將審查個別方案申請書，並將整個方案提交技協委會覆核與核定。

二九．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技協局曾參照技協委會上年之討論情形審查擬訂區域方案水準問題及日益需要從區域方面着手問題，尤以在非洲新近獨立及興起之國家中為然。技協局認為允宜提高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通盤最高百分比額，此項辦法對所有參加組織一律適用，除此以外並對四個機關作相當額外補助。這四個機關即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因此，技協局提出以下之具體建議：

(a) 撥充區域及區域間方案之經費比例增至為可供實地方案動用之全資源百分之十五；

(b) 在同一資源中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另外再提出百分之一；

(c) 此種方式下保留之數額由執行主席分配各參加組織，妥予計及各該組織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之方案；

(d) 技協局並建議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間採行此類提案，並於一九六三年夏季再行檢訂整個問題。

三〇. 第二類方案。第二類方案之功能可以仍與目前相同，而不改變現有之水準——質言之通常相當於第一類之百分之五十。

三一. 長期計劃自第二類提升至第一類須滿足以下條件：此種計劃之擬訂與提送須按照上文第八段中所列綱要；有關組織必須明示可充此種計劃兩年業務期間經費之足額儲蓄款項，按目前情形亦係如此；倘預期此種計劃超出擬訂方案兩年期間，政府應事先作將予繼續之必要確切說明；此種計劃須於適當期間提請技協委會核准。

三二. 設計準備金。技協局認為現行辦法應予維持，至少據以編訂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方案——即由參加組織於設計階段保留資源之百分之二作其最後區域或國家方案差額（諸如計劃費用增加）調整數，由執行主席保留百分之三作國家方案之調整數及協助新機關或規模較小機關發展其方案之費用。

財務事項

三三. 現行立法規定每年對參加組織分配款項，以實施在兩年基礎上核定之方案。在目前階段所需要者為將關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之財務規定延展至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間，同時在措辭上妥予改變，計及方案係在“擬訂計劃制度”之基礎上設計及核定一點。

三四. 至於“為計劃籌措經費”，技協局認為最好在以後階段檢討此項問題，至少在目前應盡量少變動方案之財務程序。因此，技協局建議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繼續適用關於對參加組織分配經費之基本財務規定以及關於經費之指撥與承付之條例。

三五. 技協局並建議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維持關於在兩年期間為應付緊急需要核撥緊急費用之規則及程序。*

[*註釋。——此點經委員會修改，並經依執行主席後來提出之建議決定亦在兩年基礎上確立執行主席核撥緊急費用之權]。

八五五(三十二).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 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二(二十六)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七(二十八)，

業已審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之報告書，²³

一. 決定作為進一步權宜解決之計，自特別帳戶中撥出整筆款項充各參加組織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之行政及業務費，其數目相當於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計劃費用半數之百分之十二；

二. 復決定上文第一段之規定適用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時應有相當之伸縮性，此等組織與技術協助局在擬訂請予核撥行政及業務費用之申請時應計及此項因素；

三. 決定凡一個組織應領行政及業務費用之任何部分，並非該組織為此目的所需者，應包括在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設計準備金中。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六(三十二). 實地方面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實地方面之協調之決議案七九五(三十)，

了解經由聯合國體系可以得到之協助之分散對於企圖調協及擴展國家發展方案各國政府引起之問題，

願以進一步之努力協助有關政府應付此類問題，並使此種協助與其發展方面之需要及方案配合，以充分利用所獲協助，

重申其深信常駐代表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負有協助各國政府之特別重要任務，

²³ A/4774。